# 康健人壽樂高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98.08.05 (98)康商字第050號函備查 99.02.24 (99)康商字第038號函備查

99.09.01 依99.06.03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逕行修正

100.12.07 金管保理字第10002204821號函核准

103.05.01 按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逕行修訂 104.08.04 按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訂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本保險已使用脫退率假設,故無解約金。
- 3.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4. 本保險「癌症」及「原位癌」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6. 本公司之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1-709; 傳真專線: 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igna\_service@cigna.com。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傷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如附表),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前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為下列編號之癌症: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85: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睪丸惡性腫瘤。

187: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以上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

174: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胎盤惡性腫瘤。

182: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以上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原位癌」係指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而屬前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為下列編號之癌症。

230:消化器官原位癌。

231:呼吸系統之原位癌。

232:皮膚原位癌。

233: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234: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契約有效期間

第四條

本契約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商品。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十年,期滿後要保人得申請續保,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最高以本契約最高續保年齡為限。

#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特定癌症或原位癌時,本公司依本契約 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罹患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 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契約之效力即 行消滅,但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的保險費。

####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原位癌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初次罹患原位癌」係指被保險人自出生後第一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原位癌。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出生後第一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

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出生後第一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一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發生於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者,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如於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如本公司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之申請。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 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 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 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 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 保险事故的通知舆保险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 變更住所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的惡性腫瘤(附表)

	1		1
分類號碼	病 名	分類號碼	病 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0	唇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41	舌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43	齒龈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6	口咽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位置之惡	188	膀胱惡性腫瘤
	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與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1	腦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惡性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200	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161	喉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2	<b>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b>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之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惡性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172	皮膚惡性黑色腫瘤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l .	1

註:上開病名如有變更或增列,以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布者為準。